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修订说明

根据CNAS秘书处“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检验机构认可周期由3年改为6年”的决定，以及2016年1月15日实验室/检验机构主任专题会的要求，对CNAS-RL06：2015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3.11条款，修改复评审的定义。
2. 3.12条款，新增换证复评审的定义。
3. 6.1.6.2条款，修改认可证书有效期。
4. 6.3 和6.4条款，修改定期监督评审和复评审的安排。

2016年1月20日